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科〔2017〕5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7 年 勘察设计质量和绿色建筑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省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勘察设计质量和绿色建筑监督检查的通知》（闽建科函〔2017〕115 号），11 月 13 日-17 日，省厅组织 3 个检查组赴福州、厦门、龙岩、莆田和宁德等地开展了勘察设计质量、绿色建筑、建筑外窗等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从省级检查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检查组，从施工图审查系统项目库中随机抽查2016年以来已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和部分在审项目，以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程为重点，共检查各类项目48个，其中工程勘察项目24个，公共建筑设计项目12个，住宅工程设计项目12个（包括4个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施工图在审项目7个、现场节能施工和建筑外窗检查项目7个。检查项目突出事关质量安全的勘察、建筑、结构等专业，并覆盖勘察设计所有专业，共涉及勘察单位17家，设计单位21家，审查机构15家。检查组通过集中查阅勘察设计图纸、审查资料并结合项目现场核查，发现并反馈检查意见329条，其中勘察意见52条、设计意见219条、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意见53条、建筑外窗意见5条。检查组对6个项目发出《督促整改通知书》，其中福州、厦门、宁德各1个，龙岩3个。

（一）勘察设计质量方面。2016年以来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受检项目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受检的48个项目，各专业勘察设计深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占95.0%、深度不足的占5.0%，均未发现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有11个专业的设计内容涉及需要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设计单位均予以注明；发现设计单位违反建筑防火设计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文2条。

(二) 绿色建筑方面。各地能严格落实《福建省绿色建筑实施方案》要求，“四类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根据福建省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统计，2017年新增绿色建筑项目1600个，总建筑面积7700万平方米。从抽查情况看，项目基本能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在建项目各方主体大部分能认真执行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验收制度，设计文件、节能设计专篇、计算书、报审表和施工图节能审查意见基本齐全，施工、监理单位能按要求编写节能施工专项方案和监理细则。

(三) 建筑外窗方面。对新设计项目，设计单位能按新标准对外窗主要性能指标提出要求，图审机构按照省厅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建筑外窗审查。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勘察设计方面

1. **部分项目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部分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在审项目，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如福建省闽地建筑设计院设计的福安市冠后路华锦园6#楼（结构专业负责人郭云发）、福建联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福建省漳平第二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结构专业负责人张盛权）。审查机构发挥勘察设计质量把关作用，经施工图审查后，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项目的比例明显降低，但个别项目仍存在

不同程度的质量安全隐患，如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紫金山·牡丹园一期 A-51#、55#楼（建筑专业负责人廖文森、电气专业负责人严丽芳，审查人员邵红、郁怀庆、曹祥）、莆田市工程地质勘察院勘察的瑞洋安置小区（勘察项目负责人侯龙清、审查人员黄志雄）、厦门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大楼（结构专业负责人连滨晔、审查人员乔建成）。

2. 部分项目勘察设计深度不足、设计不合理、存在质量问题较多。如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长乐瑞兴纺织有限公司项目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同时存在地震动参数未按国家新规定修正、地下室顶板存在计算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进行桩身抗压强度验算等问题；福建西海岸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七都镇黄厝村长宁自然村危旧房改造项目-1#楼、村委会，建筑和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同时存在采用倒置式屋面、1#楼三层户与户在露台设门连通、外窗外遮阳措施等设计不合理，以及未进行机电抗震设计等问题；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鑫源大酒店 1#、2#楼建筑专业总平面图消防救援场地设在红线外的市政道路上、楼梯详图未注明梯间门开启与楼梯平台有效宽度之间的关系、结构专业底板未作抗浮承载力验算、2#楼未采取加强措施等问题。

3. 勘察设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受检项目存在二个专业负责人，有的专业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

师相应执业资格；部分勘察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勘察进场作业事前登记制度等问题。同时，个别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签章情况、勘察单位执行勘察进场作业事前登记制度把关不严等。

（二）绿色建筑方面

1. **绿色建筑文件报审不完整。**一是提交的报审资料未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虽另行委托设计但未同步报审，如仙游县鲤南大板小学项目。二是景观设计、纯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等专项设计文件未能与建筑施工图同时报送，如莆田华侨医院扩建工程门诊大楼、莆田德信御龙湾 4#楼主楼、福建日兴总部大厦-办公楼、厦门融信·铂湾等项目。

2. **节能技术措施设计不到位。**一是居住建筑节能计算书和施工图中建筑东西向选用的外遮阳措施如活动卷帘、织物遮阳等，设计构造不明或施工落实不到位，如福州碧桂园融侨一时代城、七都镇黄厝村长宁自然村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是可再生循环材料利用率、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比例、节水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热水管道及附件保温措施等设计缺少依据或不到位，如福安市委党校等三校合一项目。

3. **节能施工落实不到位。**施工方案、检测报告采用的保温材料指标节能与设计报审表不符，福州保利天悦项目施工方案显示屋面保温层采用 XPS 板，但节能设计报审表显示采用 50mm 厚

加气混凝土；福州碧桂园融侨时代城住宅西向外窗设计采用的外遮阳措施（活动卷帘）未施工到位。

4. **施工图审查把关不严格。**部分图审机构对绿色建筑得分项条文理解不到位，绿色建筑设计报审表未逐条出具审查意见，如宁德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福鼎第二医院、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审查的福建日兴总部大厦-办公楼等项目。

（三）建筑外窗方面

相关单位对执行外窗新标准意识不强，设计单位提出的外窗主要设计指标不完整，施工图审查把关还不到位。如福清市公安局反恐特警大队备勤用房暨水上训练房项目建筑设计说明未注明外窗水密性、隔声性、反复启用耐久性、标准化外窗应用比例等指标；厦门兴东花园安置房项目，外窗设计的水密性为3级，但按标准计算需6级以上。

三、处理和整改意见

对检查发现存在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深度不足项目的责任主体，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同时要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各有关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责令相关单位对照《督促整改通知书》和《检查记录表》立即整改，并加强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和相关单位的整改情况，请有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于2018年1月31日前反馈省厅科技设计处。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责任。各勘察设计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落实好勘察设计单位法人书面授权和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制度，确保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要严格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落实好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审查机构内部质量管理，落实审查人员施工图审查责任，切实发挥好施工图审查对勘察设计质量的抓手作用，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二)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闽建科〔2017〕45号）要求，尽快学习掌握《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13-197-2017），强化绿色建筑“四节一环保”技术措施在设计、图审、施工和质量验收等环节的闭合落实。

(三)强化外窗质量闭合监管。建设各方主体要严格实施《福

建省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技术规范》(DBJ13-255),认真执行省厅《关于加强建筑外窗工程监督管理和提高建筑外窗工程质量标准的通知》,严格落实外窗永久性标识、干法安装、防坠落装置、使用安全玻璃、工厂制作等强制性要求。图审单位要严格按《建筑外窗工程专项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要点》开展审查。项目完成后,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要按照《建筑外窗工程专项验收动态系统登记需求》规定,在工程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外窗专项验收登记,未经专项验收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